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調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冠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文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或相關資料。

二、敘明被告所駕駛車輛之車牌號碼。

三、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原告如非車主，請敘明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。。

四、敘明請求車輛維修費新台幣22,800元，其中零件、工資、烤漆各為多少元。

五、提出被告呂文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六、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狀，並附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